



通告
遗产承办处
电子预约服务将扩展至申请遗嘱认证

由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遗产承办处公众申请组现有的申请授予书电子预约服务将扩展至申请遗嘱认证。请透过下列连结浏览司法机构网站，或扫描下方的二维码直接进入遗产承办处电子服务：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obate_booking.html



2. 网上预约服务只适用于符合所有以下情况的个案：
 - (i) 死者在香港去世；
 - (ii) 死者是一名香港永久居民；
 - (iii) (a) 如死者没有留下遗嘱，申请人是死者的尚存配偶 / 子女 / 父亲或母亲(视情况而定)；或
(b) 如死者留下遗嘱，申请人是唯一遗嘱执行人而该遗嘱须经由本地律师事务所草拟并在其律师或职员面前签立；

- (iv) 申请看来简单直接及遗产的性质并不复杂；
- (v) 申请人于精神及身体方面有能力处理有关申请授予书的程序事宜；以及
- (vi) 所有需提交的支持文件均由香港有关当局发出。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4年11月